

汝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汝州市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君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汝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31

三、项目预算金额：126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服务方利用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各项功能，提供电子、邮寄、直接、公告送达服务以及文书制作等有关的附加、增值服务，实现全流程安全便捷的司法集约送达。

2、服务期限：一年，本次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金额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汝州市分公司

2. 供应商地址：汝州市丹阳西路 178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30日（每日8:30—12:00, 14:30—17:3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朝阳东路1号2栋202室

3、方式：报名时须携带：获取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朝阳东路1号2栋202室

九、发布邀请函的媒介及邀请函期限

本次邀请函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单一来源邀请函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人民法院

地址：汝州市广育路 108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5637558989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君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朝阳东路 1 号 2 栋 202 室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9903757898

第二章 单一来源须知

一、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人民法院 地址：汝州市广育路108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56375589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君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朝阳东路1号2栋202室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9903757898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汝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服务方利用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各项功能，提供电子、邮寄、直接、公告送达服务以及文书制作等有关的附加、增值服务，实现全流程安全便捷的司法集约送达。
1.3.2	服务期限	一年，本次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金额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

		<p>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6、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2.3.1	供应商要求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采购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u>壹佰贰拾陆万元整</u> （¥：126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是指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全名。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文档 <u>壹</u> 份（U 盘）
3.5.5	响应文件装订	装订必须采用左侧无线胶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	封套上写明	<u>项目名称响应文件</u>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朝阳东路 1 号 2 栋 202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由经济专家 1 人和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取，由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支付，计费基数为中标价。

二、总则

1、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开展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邀请函；
- (2) 单一来源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通知的 24 小时内（以发出澄清的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修改内容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投标承诺函；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2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取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报价均以元为计算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填写。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4.2.3 除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谈判，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协商小组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详见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人。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协商原则

单一来源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协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注意事项

6.4.1 协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协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被协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协商小组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

(5)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5 谈判过程保密

6.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5.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5.3 若未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和协商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供应商。

7.1.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协商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7.1.4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于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

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号文）（详见附件1）。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单一来源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以及单一来源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协商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单一来源谈判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谈判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谈判中，与单一来源谈判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单一来源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组织采购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的装订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报 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没有超过采购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采购协商小组依据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1. 协商的程序及方法

1.1 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2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取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4 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5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 协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协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1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为切实解决法院法律文书“送达难、效率低、成本高”以及恶意逃避、拖延诉讼及执行等问题，节约司法资源，提升送达工作质效，推动诉讼服务便捷化、高效化、信息化，建立集约化、多元化、智能化运用的整体送达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备忘录》《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两个“一站式”建设中开展集约送达工作合作协议书》等规定和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提供场所，乙方提供工作团队、设备终端、必备器材等，利用并充分发挥河南省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各项功能，为甲方提供电子、邮寄、直接、公告送达服务以及有关的附加、增值服务，建立全流程安全便捷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模式。

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应诉手续、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服务，执行手续及各类裁定书送达服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案件法律文书送达。案件法律文书依次采用下列方式送达：

1. 电子送达：乙方每日根据甲方提供案件号登陆平台进行电话、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电子送达成功后，生成电子送达回证附卷。
2. 邮寄送达服务：电子送达、直接送达均未成功，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进行邮寄送达。邮政速递根据法院提供的案件号，依据上述司法解释确定收件地址，进行邮寄送达服务。实现电子文书自动生成盖章，异地封装 打印，电子回执实时上传。邮寄送达过程

中根据邮政投递操作要求进行投递，乙方执行“五日三投”服务。如果当事人本人或者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拒收的也视为送达成功。如果未找到当事人本人或者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的，将进行人工直接送达。

3. 直接送达服务：无法成功电子送达，乙方提供（汝州区内）两人或两人以上依据法院相关送达要求进行直派上门送达服务，送达区域为汝州市区域内，或者由当事人自行到法院领取法律文书。当事人本人签收的，指导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代收的，注明代收人与受送达人的身份关系，并采集代收人身份信息；当事人或者同住成年家属拒收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留置送达；当事人住所地无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无法送达的原因。上述送达，应留存照片，由送达人员在送达回证“送达人”栏签字。

4. 公告送达：电子、直接、邮寄送达均不成功，甲方认为需要公告送达的，乙方根据法院提供的司法网站进行网络公告送达（费用由甲方负责）。

上述送达操作流程和标准，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二）上诉送达。利用电子、邮寄、直送三种方式进行送达服务，参照诉讼送达执行。

三、服务标准

（一）发起送达时效。当日 10:00 前接收的送达任务，当日启动送达；因案件量大当日不能送达的，次日要全部启动电子送达。

（二）送达时效。民事诉讼案件案均电子送达次数不低于 5 次，力争 7 次，案件电子覆盖率不低于 95%，力争 100%。不能电子送达的同步进行直接送达，时限为三日；需邮寄送达的，时限自邮政速递揽收之日起按照邮政相关规定，提供五日三投服务，一周内完成投递或退回，偏远地区除外。如有小额诉讼案件、涉营商环境或者其他紧急案件，根据甲方要求特事特办加急处理。

（三）送达礼仪。乙方在执行送达任务中，应当遵守《人民法院司法礼仪规范》的相关规定，文明、规范接待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不得有损害法院形象的言行。

（四）案件移转。送达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将送达完毕的卷宗移转甲方指定部门。

(五) 送达协调。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送达组对接，负责业务指导、警车使用、信息查询、案件移转以及开庭时间和开庭地点协调事宜。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改进，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送达问题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工作人员。
2. 甲方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3. 甲方应为乙方司法送达案件提供便利条件，遇有大批量案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好准备。
4. 甲方对交付送达的案件当事人的名称/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邮编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在送达前，须通过平台核对当事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户籍信息等信息。如由甲方原因造成案件无法正常送达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尽快处理。
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服务需求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均已经过甲方确认，甲方同意乙方对前述信息进行送达并在本协议业务范围内进行必要且合法的存储、分析、处理及使用。
6. 甲方应严格遵守费用结算时间，及时结算支付乙方送达服务等有关费用。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案件资费标准和甲方用邮种类、用邮量，收取相关费用。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保证甲方案件的安全及时送达。
3. 乙方应按照各类案件的规定时限及时处理邮件，不积压、不延误(不可抗力或疫情除外)。

邮件在寄递过程中发生丢失、损毁、内件短少、甲方应为乙方补充邮寄提供方便，乙方按该邮件邮资三倍的标准进行赔偿。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国内文件型特快专递业务详情单、封套，免费给甲方提供签收影印件。
5.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法律文书电子数据及案件信息，负责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程序性法律文书的制作，需向当事人送达纸质法律文书的，由乙方自行打印。

六、收费标准

1、乙方送达团队负责甲方应诉手续、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服务，执行手续及各类裁定书送达服务。包括法院文书邮寄费、电子送达服务费、直接送达服务费、打印和封装人工费、油墨和其他耗材费用。

七、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结算费用。

2. 结算周期：按月支付。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5. 结算流程：乙方每月 3 日前提供上月结算对账明细单，与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 15 日内按照双方约定方式及周期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对账明细单后，应于 3 日内核对确认；如有异议，须在收到对账明细单后 5 日内提出。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争议为由，拖延支付其它无争议部分款项。对有争议部分的款项，经双方核对一致后，甲方须于商议付款日结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及发票后，超过计费日 15 日甲方仍未结清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标准为应付服务费的日 3‰。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对方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等的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汝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甲方提供场所，乙方提供工作团队、设备终端、必备器材等，利用并充分发挥河南省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各项功能，为甲方提供电子、邮寄、直接、公告送达服务以及有关的附加、增值服务，建立全流程安全便捷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模式。

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应诉手续、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服务，执行手续及各类裁定书送达服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案件法律文书送达。案件法律文书依次采用下列方式送达：

1. 电子送达：乙方每日根据甲方提供案件号登陆平台进行电话、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电子送达成功后，生成电子送达回证附卷。
2. 邮寄送达服务：电子送达、直接送达均未成功，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进行邮寄送达。邮政速递根据法院提供的案件号，依据上述司法解释确定收件地址，进行邮寄送达服务。实现电子文书自动生成盖章，异地封装打印，电子回执实时上传。邮寄送达过程中根据邮政投递操作要求进行投递，乙方执行“五日三投”服务。如果当事人本人或者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拒收的也视为送达成功。如果未找到当事人本人或者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的，将进行人工直接送达。
3. 直接送达服务：无法成功电子送达，乙方提供（汝州区内）两人或两人以上依据法院相关送达要求进行直派上门送达服务，送达区域为汝州市区域内，或者由当事人自行到法院领取法律文书。当事人本人签收的，指导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当事人同住成年家属代收的，注明代收人与受送达人的身份关系，并采集代收人身份信息；当事人或者同住成年家属拒收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留置送达；当事人住所地无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无法送达的原因。上述送达，应留存照片，由送达人员在送达回证“送达人”栏签字。
4. 公告送达：电子、直接、邮寄送达均不成功，甲方认为需要公告送达的，乙方根据法院提供的司法网站进行网络公告送达（费用由甲方负责）。

上述送达操作流程和标准，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二）上诉送达。利用电子、邮寄、直送三种方式进行送达服务，参照诉讼送达执行。

三、服务标准

（一）发起送达时效。当日 10:00 前接收的送达任务，当日启动送达；因案件量大当日不能送达的，次日要全部启动电子送达。

（二）送达时效。民事诉讼案件案均电子送达次数不低于 5 次，力争 7 次，案件电子覆盖率不低于 95%，力争 100%。不能电子送达的同步进行直接送达，时限为三日；需邮寄送达的，时限自邮政速递揽收之日起按照邮政相关规定，提供五日三投服务，一周内完成投递或退回，偏远地区除外。如有小额诉讼案件、涉营商环境或者其他紧急案件，根据甲方要求特事特办加急处理。

（三）送达礼仪。乙方在执行送达任务中，应当遵守《人民法院司法礼仪规范》的相关规定，文明、规范接待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不得有损害法院形象的言行。

（四）案件移转。送达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将送达完毕的卷宗移转甲方指定部门。

（五）送达协调。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送达组对接，负责业务指导、警车使用、信息查询、案件移转以及开庭时间和开庭地点协调事宜。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4）我方承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支付中标服务费。

4、我们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报价表(第_____轮)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说明：第二轮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需加盖公章后现场填写，然后交与协商小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生效并至协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基本账号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其他相关资料）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4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3 年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响应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响应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单一来源邀请函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

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 2 至 5 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